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前述符合条件媒体包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 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 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 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以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 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 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 前告知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一)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 (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 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

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且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 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 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及时传达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通知,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进行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指导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相关 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 规定,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 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三)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和履行有关信息披露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 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 **第三十一条** 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披露时间依从《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 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四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 的问题;
-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证券交易所洽商预定 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证券部发至公司 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 (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 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 (四)财务总监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 计事项: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长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 **第五十五条** 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 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符合条件 媒体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 **第五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程序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第五十九条** 对证券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 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第六十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证券部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七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遵守下列要求: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接受深交所监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 深交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 (二)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 (三)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四)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九)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六十四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 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 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 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公司证券部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子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 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子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证券部。

第七十二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将依法披露的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四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刊载报纸及指定的网站。

第七十五条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 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证券部负责接待、答复。 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 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七十八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 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八十条 证券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 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八十一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并由 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八十二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作好记录。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财务部人员、所属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事前已接触有关信息的单位、人员,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定期报告; 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 公司重大合同、

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记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 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 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他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 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 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十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进行处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